



(四)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电影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遵守法律和法规;

(五)发行放映影片的单位必须拥有所发行放映影片的发行放映权;

(六)每年必须放映一定数量的国家主管部门确认的重点影片(专业性球幕、环幕、动感等新形式电影放映单位除外)